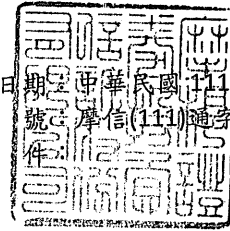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文號：摩信(111)通字第250號
附件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14 條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341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增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 111 年 7 月 25 日為施行基準日，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另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finny0125@sfb.gov.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4月26日摩信(111)發字第190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含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四)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

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為 A3 級 (含) 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 (含) 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 (tw) 級 (含) 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本基金如從事新臺幣或美元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負擔。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

-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十二)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四)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十五)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五）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五)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 (tw) 級(含)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本基金如從事新臺幣或美元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成本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負擔。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6 日

字號：摩信(111)發字第 249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341 號函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增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 **111 年 7 月 25 日** 為施行基準日。
- 三、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並將原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8款。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將原第1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u>	第八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增訂本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於條件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爰修訂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